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6 年第 36 期(总第 187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www.mofcom.gov.cn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6年6月12日　　第36期(总第1873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6年第6号……（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26年第70号……（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26年第71号……（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26年第72号……（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73号 ……（1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74号 ……（1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26年第75号……（13）

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12,2026 No. 36 (Series Issue No. 1873)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6, 202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70,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

3. Announcement No. 71,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

4. Announcement No. 72,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

5. Announcement No. 73,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

6. Announcement No. 74,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7. Announcement No. 75,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　　告

2026年　第6号

为进一步做好易制毒化学品出口管理工作，根据《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商务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和国家药监局决定对《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进行调整，新增1－叔丁氧羰基－4－氧－3－哌啶甲酸甲酯等3个品种至附件1第一部分。

现将调整后的《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予以公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出口附件1第一部分所列化学品的，向缅甸、老挝、阿富汗出口附件1第二部分所列化学品的，应按照《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申请许可，向其他国家（地区）出口无需申请许可。

附件：1. 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

2. 特定国家（地区）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2日

www.mofcom.gov.cn

附件 1

第一部分

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

(美国、墨西哥、加拿大)

序号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1	1－乙氧羰基－4－哌啶酮	2933399075
2	1－苄氧羰基－4－哌啶酮	2933399075
3	1,4－二氧杂－8－氮杂螺[4.5]癸烷	2934999015
4	1－乙酰基－4－哌啶酮	2933399075
5	1－叔丁氧羰基－4－氧－3－哌啶甲酸甲酯	2933399079
6	1－叔丁氧羰基－4－氧－3－哌啶甲酸乙酯	2933399079
7	1－叔丁氧羰基－4－(4－氟苯基氨基)哌啶	2933399076
8	1－叔丁氧羰基－4－(3－氟苯基氨基)哌啶	2933399076
9	1－叔丁氧羰基－4－(2－氯苯基氨基)哌啶	2933399076
10	4－(4－氟苯基氨基)哌啶	2933399077
11	1－乙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	2933399077
12	1－乙氧羰基－4－(4－氟苯基氨基)哌啶	2933399077
13	N－叔丁氧羰基－4－羟基哌啶	2933399077
14	4－(N－苯基氨基)哌啶的酰胺类衍生物、氨基甲酸酯类衍生物、卤代衍生物或以上衍生方式组合形式的衍生物	2933399078
15	4－哌啶酮的缩酮类衍生物、酰胺类衍生物、氨基甲酸酯类衍生物或以上衍生方式组合形式的衍生物	2933399078
16	4－羟基哌啶及其氨基甲酸酯类衍生物、酰胺类衍生物、磺酰类衍生物或以上衍生方式组合形式的衍生物	2933399079

备注：

1. 上述 16 项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2. 以上化学品以商品名称为准，海关商品编号仅供通关申报参考。

www.moicom.gov.cn

第二部分

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

（缅甸、老挝、阿富汗）

序号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1	氯化铵	2827101000 2827109000
2	硫酸钡	2833270000
3	氯化钯	2843900010
4	醋酸钠	2915291000
5	乙醇	2207100000 2207200010 2207200090
6	氢氧化钠	2815110000 2815120000
7	碳酸钠（纯碱）	2836200000
8	碳酸氢钠（小苏打）	2836300000
9	活性炭	3802101000 3802109000
10	乙酸	2915211100 2915211900 2915219010 2915219020 2915219090
11	乙酸乙酯	2915310000
12	异丙醇	2905122000
13	碘	2801200000
14	氢碘酸	2811199010
15	红磷	2804709010
16	三氯乙醛	2913000010
17	二氢黄樟素	2932999080

www.mofcom.gov.cn

序号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18	氢溴酸	2811199030
19	苯	2902200000
20	丙酰氯	2915900016
21	二苯甲酰基酒石酸	2918130010
22	硼氢化钾	2850009020
23	甲胺	2921110040
24	环戊烯	2902199013
25	邻氯苯甲酰氯	2916399021
26	二氯甲烷	2903120001 2903120090
27	二氯乙烷	2903150000
28	双氧水	2847000000
29	溴化钠	2827510010
30	邻氯苯腈	2926909083
31	氯代环戊烷	2903890041
32	苯甲酸乙酯	2916310010
33	环己烷	2902110000
34	三氯化铝	2827320000
35	二甲苯	2902410000 2902420000 2902430000 2902440000
36	硼氢化钠	2850009020
37	酒石酸	2918120000
38	溴代环戊烷	2903890041
39	镁(其中属于军民两用物项的,纳入出口管制管理)	8104110000 8104300010 8104300090 8104901010
40	溴代邻酮	2914790018

www.mofcom.gov.cn

序号	商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号
41	氯化亚砜(亚硫酰氯)	2812170000

备注:以上化学品以商品名称为准,海关商品编号仅供通关申报参考。

附件 2

特定国家(地区)目录

1. 缅甸
2. 老挝
3. 阿富汗
4. 美国
5. 墨西哥
6. 加拿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

2026 年　第 70 号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西班牙符合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区域化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划及检验检疫要求的禽类及其产品输华。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 2025 年联合公告第 17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6 年 5 月 21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

2026年　第71号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除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的2026年第28号公告中对莱索托羊毛的禁令。从莱索托进口的羊毛须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法典有关口蹄疫病毒灭活技术要求。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6年5月26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

2026年　第72号

近期，中国海关多次在产自意大利、韩国等国家的进境植物种子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马铃薯斑纹片病菌（*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olanacearum）。该病菌可对马铃薯、番茄、胡萝卜等茄科和伞形科寄主植物造成危害，严重影响作物产量和品质。为防范该病菌传入，保护我国农业生产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决定采取以下检疫措施：

一、暂停办理引进产自马铃薯斑纹片病发生国家和地区（见附件）马铃薯（*Solanum tuberosum*）种薯等繁殖材料的生产用种检疫审批。

二、暂停办理引进产自意大利、韩国的番茄（*Solanum lycopersicum*）、辣椒（*Capsicum annuum*）、胡萝卜（*Daucus carota* var. *sativa*）、芫荽（*Coriandrum sativum*）、旱芹（*Apium graveolens*）、荷兰芹（*Petroselinum crispum*）种子等繁殖材料（以下称种苗）的生产用种检疫审批。

意大利、韩国植物检疫主管部门书面提供其境内马铃薯斑纹片病发生情况，经评估符合条件后，恢复办

www.mofcom.gov.cn

理自相关国家未发生该病的区域，引进种苗的检疫审批。相关种苗出口前，意大利、韩国的植物检疫主管部门应抽取代表性样品，采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27号《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DP21：马铃薯斑纹片病菌》(ISPM No. 27—DP21)规定的PCR方法进行检测，确认不带马铃薯斑纹片病菌，并在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of plants for planting is originated from area free of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olanacearum and has been tested prior to export, and is found free of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olanacearum.”(该批种苗产自马铃薯斑纹片病非发生区域，出口前经检测，不带马铃薯斑纹片病菌)。

三、产自附件中除意大利、韩国以外国家和地区的种苗，植物检疫主管部门应按照第二条第二款中有关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确认不带马铃薯斑纹片病菌，并在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of plants for planting has been tested prior to export and is found free of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olanacearum.”(该批种苗出口前经检测，不带马铃薯斑纹片病菌)。对在本公告规定实施时间之前，已从原产国家或地区启运的货物除外。

四、产自附件中国家和地区的种苗，经第三国或地区转口输华的，应按以下要求出具检疫证书：

(一)在第三国或地区仅进行仓储或拼装，未受有害生物污染，第三国或地区植物检疫主管部门应出具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同时随附原产国家或地区植物检疫主管部门出具且带有相应附加声明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或经第三国或地区植物检疫主管部门确认的副本。

(二)在第三国或地区受到有害生物污染，第三国或地区植物检疫主管部门应按照第二条第二款中有关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确认不带马铃薯斑纹片病菌，并在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of plants for planting has been tested prior to export and is found free of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olanacearum.”(该批种苗出口前经检测，不带马铃薯斑纹片病菌)。

对在本公告规定实施时间之前已从第三国或地区启运的货物除外。

五、各海关应对来自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种苗随附植物检疫证书进行审核，并对货物实施检疫，发现证书不符合要求或检出马铃薯斑纹片病菌的，依法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六、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植物检疫机构，要加强对种苗的隔离试种和引进后疫情监测，发现疫情后立即依法处置。

本公告自2026年8月1日起实施。

附件：马铃薯斑纹片病发生国家和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6年5月26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a.gov.cn

附　件

马铃薯斑纹片病发生国家和地区

非　洲：摩洛哥、突尼斯。

亚　洲：以色列、土耳其、韩国。

欧　洲：芬兰、法国、德国、挪威、西班牙、瑞典、奥地利、英国、比利时、爱沙尼亚、希腊、意大利、葡萄牙、塞尔维亚、捷克。

北美洲：墨西哥、加拿大、美国。

中美洲：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

南美洲：厄瓜多尔、秘鲁。

大洋洲：新西兰、澳大利亚（诺福克岛）。

注：本名单将根据境外疫情动态和口岸截获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在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网站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73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莫桑比克共和国农业环境和渔业部（以下称莫方）关于莫桑比克苜蓿草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莫桑比克苜蓿草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莫桑比克共和国农业环境和渔业部关于莫桑比克苜蓿草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苜蓿草（*Medicago sativa* L.），是指在莫桑比克境内种植，经高温脱水和压缩处理的苜蓿颗粒或苜蓿草捆。

三、企业注册

输华苜蓿草应来自莫方考核批准的加工企业。加工企业由莫方向中方推荐，由中方实地检查或文件审查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并动态更新。

www.mofcom.gov.cn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输华苜蓿草不得携带以下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

1. 暗条豆象 *Bruchidius atrolineatus*

2. 海灰翅夜蛾 *Spodoptera littoralis*

3. 番茄潜叶蛾 *Tuta absoluta*

4. 非洲茎线虫 *Ditylenchus africanus*

5. 埃塞俄比亚根结线虫 *Meloidogyne ethiopica*

6. 微小小盘旋线虫 *Rotylenchulus parvus*

7. 小列当 *Orobanche minor*

五、产品生产和出口要求

(一)种植、加工、储存及运输。

1. 莫方应确保输华苜蓿草种植农场实施有效的有害生物综合管理(IPM)措施，以避免和控制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发生。莫方应要求所批准的加工企业建立良好的危害性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溯源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按照其理念实施管理。

2. 加工企业和输华苜蓿草原料的种植、加工及储存场所与动物饲养场、牧场等隔离，确保原料未被偶蹄类动物的排泄物、分泌物及其他物质等污染。在苜蓿草收割、晾晒及储运期间，应避免混入杂根、土壤及其他异物。

3. 加工企业的烘干工艺应保持 170℃15 分钟以上，以保证苜蓿草品质和安全。苜蓿草加工设施应满足机械干燥的要求。

4. 加工企业应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原料采购、高温脱水、产品检测等环节实施有效控制，保持加工区及设备清洁，在压缩打捆前采取有效的去杂、去污措施，并不得采用金属材质材料打捆包装，确保输华苜蓿草符合以下要求：

(1)不带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和其他活的有害生物；

(2)不带草根、植物种子以及其他植物残体和异物；

(3)不带动物粪便、动物尸体、禽类羽毛；

(4)不带土壤；

(5)不带未经中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

(6)中国国家标准《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的相关要求。

5. 装运前的储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相对封闭和独立的空间；

(2)采取有效的防鼠、虫、鸟措施，防止有害生物污染。

6. 使用干净的集装箱运输，必要时，应实施检验检疫和检疫处理。每个集装箱内应至少有一个包装标识，注明加工企业名称、中方注册号以及“莫桑比克苜蓿草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Alfalfa from Mozambique export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的中文和英文字样。

每批输华苜蓿草的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饲料标签》(GB 10648)的要求。

(二)离境前检疫和证书要求。

出口前，莫方应对输华苜蓿草实施检验检疫，对符合要求的出具符合国际标准的植物检疫证书和卫生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和卫生证书应注明加工企业名称和注册登记号码、发货人及收货人名称及地址、集装箱号码等信息。植物检疫证书的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Protocol on the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export of alfalfa from Mozambique to China, and is free of any pest of concern for China”(该批货物符合莫桑比克苜蓿草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要求，不带中方

www.moa.gov.cn

关注的有害生物），卫生证书中应注明“Does not contain any hazardous substances that pose a risk to public or animal health and complies with China's safety and hygiene standards, does not contain GMOs that are not authorized by China”（不含任何对公众或动物健康构成风险的有害物质，符合中国饲料安全和卫生标准，不含未经中国批准的转基因成分）。

六、进境检验检疫

（一）证单核查。

1.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2.核查随附的植物检疫证书和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进境苜蓿草实施检验检疫，合格后准予进境。

（三）不符合情况处理。

1.发现不符合本公告第五条第（一）款第6项要求的货物，作补正、退回或销毁处理；

2.无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或卫生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来自未经注册加工企业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发现土壤、未经批准的转基因成分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5.发现不符合本公告第五条第（一）款第4项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经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6.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进境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要求和饲料卫生标准的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发现上述违规情况，中方将向莫方通报，并根据违规情况严重程度采取暂停相关加工企业、产区输华资质，甚至暂停苜蓿草输华贸易，直到中方确认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年5月27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74号

为进一步便利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货物的合规通关，自2026年6月1日起，“中国—马来西亚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正式运行，与马来西亚实时传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项下原产地证书、背对背原产地证书和《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国东盟框架协议》）项下原产地证书、流动证明（以下统称原产地证明）数据。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在货物进口时凭马来西亚签发的原产地证明申请

www.mofcom.gov.cn

享受 RCEP 或者《中国东盟框架协议》项下协定税率的，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时，无需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填报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也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明。

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时，对于提示“无法查找到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的，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进口人可以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的有关规定，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录入原产地证明电子信息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并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明。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对于提示“无法查找到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进口人要求海关提前放行相关货物的，应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税款担保手续；后续通过中国海关原产地服务平台“联网原产地证书状态查询”功能确认已传输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的，按规定向海关办理税款担保退还手续。

二、进口人选择“有纸报关”方式申报的，在申报进口时应当提交原产地证明纸质文件。

本公告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 年 5 月 29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

2026 年　第 75 号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除巴西北部地区口蹄疫禁令，认可巴西全境无口蹄疫。

原农业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 2002 年第 213 号（关于认可巴西 12 个州为口蹄疫免疫无疫区的公告），原农业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 2005 年第 565 号（关于防止巴西口蹄疫传入我国的公告），《关于解除巴西部分地区口蹄疫禁令的公告》（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农业部联合公告 2009 年第 123 号）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6 年 5 月 29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